

南京市參議會

成立週年紀念輯要

三十六年十二月

南京市參議會秘書處編印

# 目次

- 一、紀念大會攝影
  1. 全體參議員與來賓
  2. 全體職員
- 二、紀念冊序文
- 三、全體參議員簽名
- 四、全體職員簽名
- 五、本會成立紀念日之史實與經過



F229.951  
4002

南 京 市 參 議 會 主 週 年 紀 念 攝 影 請 看



南京市參議會成立週年紀念書畫全體同人攝影



南京市  
參議會

成立週年紀念序暨題名錄

序  
蓋聞廷善誦箴養三老  
於太學傳言諫過亦直  
士於草萊使修心豪俊  
之人皆得竭其智芻蕘  
採薪以造皆得盡其力  
而後政此有方天下斯  
治建言議政於古已然  
近世倡民主以說立代  
議之制將古求言以義  
更擴而廣生國父孫  
中山先生創權能相分

之說豈獨代議者負建  
言之責已哉我南京自  
建都以後有代議之制  
實自三十四年滅敵收  
京創立南京市臨時參  
議會始先是抗戰期間  
國家籌備實施憲政於  
後方諸省市設臨時參  
議會為達立民選議士  
也議會先導屬國既復  
南京援例而設以三十  
五年四月中旬成立同

年舉辦民選既竣組為  
第一屆參議會以十二  
月一日兩會相交替臨  
時參議會成立之八閱  
月間撫愈瘡議恢復籌  
建樹安民生盡權能互  
助之義奠民選議會之  
基不無可紀之績以其  
精神遞嬗於本屆參議  
會蓋一年矣同仁思有  
以紀念之爰決議以兩  
屆議會接交之日為南

京市參議會成立紀念  
日所以紀念兩會之勞象  
遞嬗之績猗歟盛哉竝  
屬裕光序之裕光自維  
蚊負兩主議壇得同仁  
之協位使無墮越亦竊  
自幸不敢無言我國敦  
育未普及民智未開推  
行民主政治難因太甚  
今同仁協力栽植雖有  
微勞不能自喜各人如  
何盡力目前示範策茲

庶望方殷其責彌重則  
此一紀念日所以紀以  
注之義小而勵采茲必  
義大令著於冊俾令知  
所勉而後有考焉謹序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  
二月一日陳裕光恭撰  
李清懷敬書



議 長 副 議 長

陳裕光 王 浩

參 議 員

伍崇學 張簡齊

王國鴻 趙大春

龔伯炎 陶桂林

馬忠極 孫柏森

黃 通 何九洲

傅立平 李廷鎮

張文伯 王守智

改復初 王偉杰

孫玉淋 王高存

秦仲翔 王立揚


陳樹人 陸自衡

金天錫 井振亞

陳魁修 謝 樞

蔣尚友  吳延祿 

穆華軒  劉守英 

陳家禮  朱方啟 

楊德文  吳貴長 



張佑揆  吳子良 

常訓榮  沈九香 

尚武  胡學信 

董育華  宋長福 

秦傑  朱祖賡 



李清棟  俞秉丞 

吳濤  魏敬生 

夏時  潘樹藩 

李崇  潘四海 

黃麗明  梁芳之 

趙信臣  程寬氏 

吳鳳鳴  高文 

陳健夫



彭貫之



郭兆祺



秘書處同仁

蕭若虛



范育初



張一元



寇思明



沈知方



楊國鎮



程柳南



仇良弼



李樂丞



郭順祥



郭思沛



汪聲傳



朱劍峯



莫燮奎



張仲謀



鄧常春



章壽康



叢永和



葉倭倫



車逸民



蘇廷璋



朱玉祥



朱念紋



李家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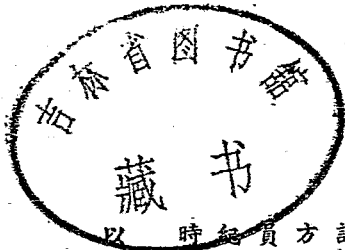


鄧英麒



韋長森





## 南京市參議會成立紀念日之史實與經過

蕭若虛

### 一 經過

本會成立日期問題，三十六年四月九日開始舉行之第二次大會，在四月十七日之第十次會議中，張參議員文伯等十六人曾提議，以每年四月二十日南京市臨時參議會成立之日，為南京市參議會成立紀念日。其理由為：「去年四月二十日，雖為臨時參議會成立之日，而臨時參議會，實為現時正式參議會之前身；而現時之正式參議會，又將為市自治法公佈實行後市議會之前身。故將來之永久民意機關，雖為市自治法中之市議會，而民意機構肇始之時，實為臨時參議會成立之日。是機關之名稱雖殊，而體系則一，其宜崇闋紀念，永示不忘，寧待深論。」嗣經該次會議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推副議長王濬，及參議員張文伯，秦傑，蔣尚為，李清棟等五人，研究名稱與日期，於十九日大會時提出討論。」秘書處即遵照決議，錄案分別通知。當經王副議長等縝密研究結果，認為本案在日期之選定方面，應暫保留，即由王副議長據此提報十九日之第十三次會議。經主席陳議長裕光徵詢出席各參議員之意見，均一致主張保留。因此本會成立紀念日問題，乃暫告一段落。即是以知，本會之應有成立紀念日，已為詢謀僉同之事。至日期之選定，在每一個年度中，應為何日，則尚有待於斟酌至善。同時，四月二十日臨時參議會成立之日，已不在選定之列矣。

會第四次大會於十一月三日開始舉行，俞參議員米丞認為本會成立紀念日，應在此一次大會中加以選定，因函達本人轉呈議長，謂十二月一日可以選定為本會成立紀念日。經議長批交秘書處研究，

本人即召集秘書處各主管同人，共同研討。僉認十二月一日，為南京市臨時參議會與第一屆南京市參議會正式交接之日。此日，不僅可以紀念市參議會，且可紀念臨時參議會。以首都之議會制度，實自臨時參議會始，至本屆市參議會，乃得確立基礎。此日，承先啟後，在首都議會之歷史意義，至為重大。如選定此日為本會紀念日，最為適當。經登報議長認可後，即擬具提案案文，用議長交議之方式，先徵求綜合審查委員會之同意，蓋所以示鄭重之意也。綜合審查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六日集議，出席各參議員一致同意以每年十二月一日，為南京市參議會成立紀念日。旋經十一月二十八日之第十六次會議，由主席陳議長裕光，將原案及綜合審查委員會之同意意見，一併提出報告，並即宣佈交付討論。當經出席全體參議員，一致無異議通過。是為南京市參議會，對於南京市成立意思機關，與紀念此一意思機關，選定紀念日之經過。爰特大書特書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為南京市參議會，選定南京市意思機關成立紀念日之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為南京市參議會成立紀念日。

## 二 史實

(一)三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南京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第十三次會議，討論保留之提案原文：

案由：請確定四月二十日，為南京市參議會成立紀念日，以示初樹民主政治之基，永崇民意機構之意，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理由：查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為南京市臨時參議會成立之日，亦即南京市民意機構創始之日，將為

南京全體市民，值得永恆紀念之一日。考之古代，南京曾歷次定為國都，民國以來，國父並指定為首都所在地，然民意機關之創立，實肇始於現在。按去年四月二十日，雖為臨時參議會成立之日，而臨時參議會之實為現時正式參議會之前身，而現時之正式參議會，又將為市自治法公佈實行後市議會之前身，故將來之永久民意機關，雖為市自治法中之市議會，而民意機構肇始之時，實為臨時參議會成立之日。是機關之名稱雖殊，而體系則一，其宜崇閎紀念，永示不忘，寧滯待論。

辦法：一、確定每年四月二十日，為南京市參議會成立紀念日，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二、本年四月二十日之成立一週年紀念日，適在本會第二次大會進行期間，擬將紀念式於會議開始以前舉行。

三、東邀臨時參議會參議員，與有關機關首長，及各界代表參加。

提案人 張文伯 王國鴻 黃通 穆華軒 陶桂林

沈九香 王繹齋 董育華 謝樞 李清棟

伍崇學 俞采丞 尚武 劉守英 吳責長

王澐

(二)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南京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第十六次會議，討論通過之提案原文：

議長交議：請定十二月一日，為南京市參議會成立紀念日案。

理由：查上年十二月一日，為南京市臨時參議會與第一屆南京市參議會正式交接之日，此日不僅可以

紀念市參議會，且可紀念臨時參議會，以首都之議會制度，實自臨時參議會始，至本屆市參議會，乃得確立基礎。此日承先啟後，在首都議會之歷史意義，至為重大，擬請明定此日為本會紀念日，當否敬請

公決。

#### 附本年紀念日紀念辦法

- 一、備一精製之冊頁，由全體參議員簽署蓋章，並略述緣起，永遠保存，以作本會文獻。
- 二、是日上午十時，假介壽堂茶點招待前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及各界來賓，九時預為攝影。

### 三 紀念日 鱗爪

十二月一日，本市各大報均以長三欄之顯明地位，刊載本會週年紀念之新聞，所以重視本會，亦所以示隆重也，滋可感已。又各報標題，亦均刻意求工，試舉兩例：如中央日報之大標題云：「市參會今成立週年，」陳議長撰述週年集序。」小標題為：「參會今上午招待各界。」又如和平日報之大標題云：「市參會週年紀念，」今茶會招待各界。」小標題為：「並東請張院長蒞臨參加，」陳議長撰述週年集序。」中央與和平兩報，均不約而同以對比之雙排文字為標題，尤足為本會紀念日平添光寵不訛。隔日即十二月二日，各報報導本會成立日之盛況，於標題中均寄意深遠，見對民主前途之重視也。如大剛報之標題為：「首邇各界前往道賀，」市長頌以任重道遠。」中央日報之標題為：「陳裕光請同仁共同努力，」建立首都民意機構基礎。」同時各報均爭以專訪稿刊登，故紀載各有詳略之不同，亦有側重方向之小異。茲擇其比較具體之大剛報紀載，附錄於後，用代本人之描述

，亦所以存真之道也。十二月二日大剛報紀載之原文如下：「南京市第一屆參議會，昨日為成立一週年紀念。參會於昨日上午十時，假介壽堂舉行茶會，招待各界。參議員全體出席，市長沈怡及各局長均親自蒞臨，首都警察廳長韓文煥，亦到會致賀，共到各界人士約百餘人。會堂佈置，至為雅潔，堂前預置錦冊，前書祝辭，每一來賓到達，均簽名留念。議長陳裕光衣藍袍，黑色馬褂，站立堂之中央，頻與來賓握手，渠於簡短之祝辭中稱：參議會正式成立，於今一年，此為民意機構成立之始，吾人將更加努力以為先導。沈市長以任重道遠為頌，希望能在民主之進程上，走完這一段距離。繼邀請南京市區域參政員盧前，陳耀東，及中央日報社長馬星野演說。盧前以幽默之語調，解釋「維民所止」，認為黑暗專制，在今日已不復現，人人可以獲得言論自由，及其他方面之保障，至十一時一刻散會，會後賓主即於堂前攝影。」



F229951  
4002

1207